

##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顺发恒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杭州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沈李泓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年度报告》详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 **3、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详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 **4、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 **5、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 **6、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4,892,368.6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4,572,893.3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01,738,226.49 元，减 2023 年度现金分红 233,996,739.00 元，累计可供分配的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2,108,060,962.75 元。

2024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45,728,933.3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4,572,893.34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88,042,776.33 元，减 2023 年度现金分红 233,996,739.0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355,202,077.36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3.2 条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母公司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1,355,202,077.36 元为利润分配依据。

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投资需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万向集团公司需要在股东大会上进行回避表决。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长远发展。

本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 **9、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同时，公司已通过不断完善和改进内部控制制度，以保

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